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應對氣候變化政策

一、 背景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控股”或“公司”）深知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與機遇，將應對氣候變化納入公司運營管理，將其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內容。

北京控股在董事會下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的影響，由公司自上而下推動各附屬公司共同落實節能減碳，努力實現公司運營與氣候變化的協調發展。

二、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國內和境外所有附屬公司，同時，我們鼓勵業務夥伴遵守本政策。

三、 相關承諾

北京控股的政策致力於：

減緩¹

1、制訂符合科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對目標進展進行監督匯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能源利用率。

2、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並盡可能將行業在減緩氣候變化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納入公司的運營中。

3、通過在業務運營中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購買可再生能源及其他可行方法，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

¹ 減緩 - 「為減少溫室氣體來源或提升溫室氣體匯所作出的人為干擾」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2014
- https://www.ipcc-data.org/guidelines/pages/glossary/glossary_lm.html (英文版)

4、鼓勵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儘量減少碳排放。

5、在採購過程中納入氣候變化的考慮因素，並鼓勵使用低碳或零碳及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和物料。

適應²

6、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風險與機遇，以及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

7、制定程序和措施，以預防或儘量減低氣候變化造成的損害，並善用可能出現的機遇。

8、在規劃新項目及設施的所在位置和設計時，將氣候相關風險列入考慮因素之內。

9、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框架，就其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匯報。

建立適應能力³

10、將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事件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和業務持續運營計畫之內。

11、確保得到相關的信息和資源，使能就氣候變化對員工和業務運營的影響進行監察和定期檢討。

四、 附則

北京控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並審核公司的氣候風險管理表現，並定期就此政策進行匯報及檢討。

² 適應 - 「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衝擊或其影響而在自然或人類系統所作的調整，可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https://www.ipccdata.org/guidelines/pages/glossary/glossary_lm.html (英文版)

³ 適應能力 - 「系統、制度、人類及其他有機體適應潛在危害、善用機遇或應對影響的能力」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 https://www.ipcc-data.org/guidelines/pages/glossary/glossary_lm.html (英文版)